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下述內容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

公司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每股相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的權利。同時發行的所有相同類別股份均應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予以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應就每股所認購的股份支付相同的價格。

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A股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份於其上市之地點的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份

增加及減少股份

根據其業務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於股東會分別採納相關決議案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向非特定目標提呈發售股份；
- (ii) 私人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將資本儲備內的資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法。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依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程序進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惟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反對股東會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案，並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倘其為公司維護其本身價值以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之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本身股份，則須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在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公司本身股份，須在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倘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本身股份，須依照公司章程條文獲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批准或經股東會授權，惟須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前提下，於公司根據上述條文收購其本身股份之後，倘屬第(i)項情形，股份須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倘屬第(ii)及(iv)項情形，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及(vi)項收購其本身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所收購股份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收購其本身股份，公司須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之條文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普通或一般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文件)；相關過戶文件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鑒(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倘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以下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過戶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過戶文件均應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於公司的A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轉讓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報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任何變動。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其於公司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之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於自公司[編纂]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辭任之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履行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擁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合法要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投票權利；
- (iii) 監督公司營運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任何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需要查閱或複製有關資訊或獲取以上章程條文所載資料，須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如證券法)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證明的書面文件，而公司經核證後將提供上述股東要求的上述資訊或資料。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判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或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有關參與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裁定之前，有關各方應執行股東會決議，且均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理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於連續180日或以上期間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接獲前款規定的股東之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未於接獲上述請求之後30日內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於連續180日或以上期間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可依照本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前述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倘無監事會或監事但設有審計委員會，本條第1及2款中關於監事會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彼等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ii) 根據認購股份及認購方法繳付出資額；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嚴重侵犯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投票權的股東質押其任何股份均須於同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隨意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依照有關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開展資訊披露工作，即時知會公司已發生或計劃將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操縱市場等非法活動；
- (vii) 不得透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或境外投資等任何方法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管理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倘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彼等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公司股份的，應維持公司控制權及生產經營穩定。

轉讓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關於股份轉讓及就股份轉讓限制作出承諾的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議決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 (v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其公司形式；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議決公司委聘及罷免從事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與本章程第46條所述擔保有關的事項；
- (x) 審議與公司於一年內購置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有關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與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東會權限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須於自發生任何下列情形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有此要求時（於計算本款所述股權比率時，僅計算普通股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不包括庫存股）；
- (iv) 被董事會視為有此必要時；
- (v) 獲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地點應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公告內所述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召開。公司亦應提供網絡參會投票設施供股東參加股東會。透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被視作列席。倘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會，載有股東會通告的公告應規定詳盡的參會方法。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被視作列席。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時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須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於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相關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於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且通告內對原提議作出的變更須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回覆，董事會被視為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相關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須於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之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在通告內對原請求作出變更須獲有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於接獲請求之後10日內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建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接獲上述請求之後5日內發出相關會議通告。通告內對原請求作出變更須獲有關股東批准。

倘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即被視作未能召開並主持股東會，而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於計算本條所述的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不包括庫存股。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於計算本條所述的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不包括庫存股）。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給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應承擔會議的必要開支。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的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應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提案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舉行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佈相關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相關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則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就未於股東會通知內載列或不符合本章程的任何提案投票或作出決議。

於計算本條所述的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5日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須載明：

- (i) 會議時間、地點及會期；
- (ii) 將在會上提交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清晰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之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及時召開特別會議進行商討。

股東會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該法人實體委任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除外）。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所用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委任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擬議提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委任股東為法人實體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

倘股東會主持人員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可推舉一名新主持人員繼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決議及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v)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本章程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比例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

當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倘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列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自身所持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出席股東會，並可按照會議程序向與會股東闡述其觀點，但不得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的決議須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結果。

主持人員須於股東會審議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前，告知關連股東彼等對此等議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然而，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的，則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委託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任何人士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
- (iii) 擔任於任期內破產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且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未能償還到期的重大個人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聯交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若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董事連任事宜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若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為董事會成員，該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應僅持續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次召開的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其他人士，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立即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料為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自有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所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款等事項；
- (viii) 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委聘或更換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考核其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宜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明確其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款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本公司重要合同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簽署該等文件；

(iv) 在不可抗力事件(如重大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v) 董事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開，於每次會議前至少十四日發出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及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待議決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關係。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不計入表決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該決議案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舉手表決，否則董事會應採用書面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其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署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ESG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然而，倘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或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發放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且總經理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及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及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資料、處理資料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反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任何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本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還可額外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有關股東應將分配不當的利潤退還公司；任何負有責任、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股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根據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結餘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案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股息(現金或股份)的分配事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

倘因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可根據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設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機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計結果使用及責任追究。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在履行對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管控及財務資料的審計監督職責時，內部審計機構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若發現重大問題或違規線索，需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

本公司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及出具審計報告，須遵循《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規定。對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及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者解聘事宜，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董事會不得擅自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確保向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虛假記載該等資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務及債權，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159條第2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2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依法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190條第1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190條第1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190條第1款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本公司的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應依照相關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提交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料，應按規定予以公告。